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行政执法案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与案件有关的按照一定顺序汇集成卷的案件材料。

第三条  行政执法案卷应当一案一卷，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案卷材料可按时间顺序集中汇集成卷。

第四条  案卷材料的排序应按照有关规定，按序、完整进行。材料的内容应符合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原则。

第五条  正在办理中的行政执法案卷，案件材料由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保管；已归档案卷由专门机构负责保管。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立卷、归档。

作为证据适用的录音、录像，应当在确保安全、稳妥的前提下归档保存，并注明案件名称、编号及记录的事项、时间、地点、方式和行政执法人员等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本机关行政执法风险情况，合理确定各类音像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和保存方式。

第八条  案卷查阅管理

（一）案卷所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案卷档案，可向负责档案管理的专门机构申请查阅，填写案卷查阅（复印）台账，详细记录查阅人、查阅时间、查阅案卷名称、档案管理机构陪同查阅人等信息，查阅完毕后，由查阅人、陪同查阅人一定在查阅台账签字。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将案卷带离档案室。需复印案卷资料的，须按规定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按照批准复印的内容、分数，在档案管理机构工作人员陪同下复印，如实填写案卷查阅（复印）台账。复印结束后，及时将原卷归档保管。

（二）纪检、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国家安全、审计等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查阅案卷的，可以凭有关文件、单位介绍信、相关人员有效证件等查阅、复印，档案管理机构如实做好登记。

（三）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本单位的（人）的行政执法结论性文件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阅。可以摘抄或复印行政执法结论性文件。档案管理机构应就相关情况做好登记。

代理律师应提供法律立案通知书和当事人委托书、律师执业证。

（四）申请人申请查阅本单位（人）进入行政诉讼、复议程序后的行政执法案件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行政复议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调取执法案卷的，以及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取执法案卷的，按照复议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有关要求办理。

（六）申请人查阅、复制已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而未归档的案件档案，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纪检、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国家安全、审计等有关单位申请查阅、复制执法案卷的，由该案件主办人参照本条第二项办理。

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本单位（人）的行政执法结论性文件的，由该案件主办人参照本规定第三项办理。

（七）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案件承办机构应妥善保管案卷材料。除案件承办人、承办处室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部门主要领导可查阅外，其他人员一般不得查阅或借阅。

（八）任何人不得擅自拆解、涂改、勾画、增加或抽取案卷材料。

（九）查阅或借阅案卷者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行政执法案件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十）申请查阅案卷的其他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的后果，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